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第一季  
(股票代碼 2485)

公司地址：台北縣中和市員山路 512 號 7 樓  
電 話：(02)2225-1929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資產負債表	6
五、	損益表	7
六、	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現金流量表	8 ~ 9
八、	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 ~ 14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 ~ 23
	(五) 關係人交易	23 ~ 26
	(六) 質押之資產	26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6 ~ 27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7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7

項	目	頁次
(十)	其他	27 ~ 30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1 ~ 39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1 ~ 34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5 ~ 37
	3. 大陸投資資訊	38 ~ 39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39

會計師核閱報告

(98)財審報字第 08000141 號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七)所述，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對採權益法評價長期股權投資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計投資損失 2,989 仟元及投資利益 11,578 仟元，暨包括附註十一等所揭露轉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均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截至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 836,283 仟元及 652,835 仟元、其他負債-其他分別為 59,052 仟元及 35,263 仟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分別為貸餘 121,217 仟元及貸餘 29,232 仟元。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相關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預期成本，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費用及負債。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七年度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民國九十八年度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表現正編製中，本會計師尚未核閱。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筱姿

會計師

蕭金木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98 年及 97 年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98 年 3 月 31 日		97 年 3 月 31 日			98 年 3 月 31 日		97 年 3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916,184	10	\$ 2,285,636	29	2100 短期借款	\$ -	-	\$ 1,658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四(二))	2,345,820	27	490,663	6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附註四(十))	-	-	1,795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五)	43,181	1	22,492	-	2120 應付票據	261,140	3	391,594	5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2,238,575	25	2,270,172	28	2140 應付帳款	591,529	7	702,626	9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25,154	-	124,135	2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附註五)	209,559	2	94,530	1
1178 其他應收款	26,477	-	35,738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三))	282,458	3	484,571	6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附註五)	392,020	4	319,157	4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十一))	569,896	7	237,765	3
120X 存貨(附註四(四))	600,013	7	405,193	5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五)	124,069	1	84,846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附註四(十三))	101,900	1	77,08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038,651	23	1,999,385	25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47,707	1	36,248	-	其他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737,031	76	6,066,517	76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二))	77,205	1	73,657	1
基金及投資					2820 存入保證金	3,553	-	3,553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五))	69,369	1	124,369	2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附註四(十三))	-	-	3,335	-
149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非流動(附註四(六))	100,173	1	-	-	2880 其他負債 - 其他(附註四(七)(十三))	63,044	1	43,440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七))	836,283	9	652,835	8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43,802	2	123,985	1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005,825	11	777,204	10	2XXX 負債總計	2,182,453	25	2,123,370	26
固定資產(附註四(八)及六)					股東權益				
成本					股本				
1501 土地	462,753	5	462,753	6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十四))	3,176,890	36	2,627,083	33
1521 房屋及建築	374,868	4	374,061	5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五))				
1531 機器設備	254,030	3	261,101	3	普通股溢價	503,594	6	503,594	6
1551 運輸設備	4,641	-	4,905	-	長期投資	32,046	-	32,046	1
1561 辦公設備	31,074	1	41,529	-	3310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三)(十六))				
1681 其他設備	416,618	5	383,436	5	法定盈餘公積	526,199	6	328,524	4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543,984	18	1,527,785	19	3350 未分配盈餘	2,337,459	26	2,379,162	30
15X9 減：累計折舊	( 685,377 )	( 8 )	( 626,781 )	( 8 )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535	-	2,671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1,217	1	29,232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863,142	10	903,675	11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6,697,405	75	5,899,641	74
無形資產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8,785	-	15,771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879,858	100	\$ 8,023,011	100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附註四(九)及六)	247,263	3	250,193	3					
1820 存出保證金	2,306	-	5,231	-					
1830 遞延費用	2,162	-	4,420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十三))	3,344	-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55,075	3	259,844	3					
1XXX 資產總計	\$ 8,879,858	100	\$ 8,023,011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蕭金木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啟瑞

經理人：林慶輝

會計主管：何文順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9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9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2,120,946	100	\$ 2,733,445	100
4170 銷貨退回	( 3,220)	-	( 3,606)	-
4190 銷貨折讓	( 1,442)	-	( 143)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116,284	100	2,729,696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十八)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 1,502,641)	( 71)	( 1,862,195)	( 68)
5910 營業毛利	613,643	29	867,501	32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註四(七))	-	-	( 8,177)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8,000	1	-	-
營業毛利淨額	631,643	30	859,324	32
營業費用(附註三及四(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 146,770)	( 7)	( 73,103)	(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51,733)	( 2)	( 89,811)	(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77,525)	( 4)	( 86,541)	(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76,028)	( 13)	( 249,455)	( 9)
6900 營業淨利	355,615	17	609,869	2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57	-	9,892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七))	-	-	11,578	1
7160 兌換利益	127,022	6	-	-
7480 什項收入	11,781	-	10,604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39,360	6	32,074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218)	-	( 338)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七))	( 2,989)	-	-	-
7560 兌換損失	-	-	( 156,644)	( 6)
7880 什項支出	( 16,286)	( 1)	( 3,110)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19,493)	( 1)	( 160,092)	( 6)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75,482	22	481,851	18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三))	( 92,377)	( 4)	( 81,343)	( 3)
9600 本期淨利	\$ 383,105	18	\$ 400,508	15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七))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 1.50	\$ 1.21	\$ 1.52	\$ 1.26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1.47	\$ 1.18	\$ 1.51	\$ 1.26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蕭金木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啟瑞

經理人：林慶輝

會計主管：何文順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u>98 年 1 月 1 日</u> <u>至 3 月 31 日</u>	<u>97 年 1 月 1 日</u> <u>至 3 月 31 日</u>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利	\$ 383,105	\$ 400,508
調整項目		
呆帳費用	-	15,00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1,795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685)	( 638)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989	( 11,578)
折舊費用	18,925	22,092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76	4
各項攤提	2,509	1,861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2,255,135)	( 490,025)
應收票據及帳款	( 277,578)	( 29,890)
其他應收款	34,548	1,045
存貨	( 120,526)	100,776
遞延所得稅資產	3,732	( 19,835)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14,403)	9,341
應付票據及帳款	46,957	( 211,390)
應付所得稅	88,555	97,203
應付費用	109,364	( 10,562)
其他流動負債	9,201	30,153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77	804
其他負債-其他	( 18,000)	8,1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985,289)</u>	<u>( 85,160)</u>

(續次頁)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u>98 年 1 月 1 日</u> <u>至 3 月 31 日</u>	<u>97 年 1 月 1 日</u> <u>至 3 月 31 日</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價款	(\$ 100,173)	\$ -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價款-子公司	( 40,496)	( 32,519)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9,328)	( 13,45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259
存出保證金減少	2,018	1,407
遞延費用增加	-	( 3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47,979)	( 44,654)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 39,958)	( 15,68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9,958)	( 15,68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 2,173,226)	( 145,4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089,410</u>	<u>2,431,134</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16,184</u>	<u>\$ 2,285,636</u>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u>\$ 219</u>	<u>\$ 338</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90</u>	<u>\$ 3,975</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蕭金木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啟瑞

經理人：林慶輝

會計主管：何文順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98 年及 97 年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 70 年 3 月 18 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數位有線視訊傳輸系統(包括分配器及分歧器、信號引出座、多重開關、放大器等)、數位衛星通訊傳輸系統(包括低雜訊降頻器、超小型私人衛星通訊收發機等)及數位視訊產品及器材(包括數位視訊轉換器、高畫質電視接收機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二)本公司股票原奉准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並於 88 年 11 月 20 日掛牌買賣；嗣奉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自民國 90 年 9 月 17 日起股票轉上市掛牌買賣。
- (三)截至民國 98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約為 82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 (二) 外幣交易

1. 本公司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期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與國外營運機構間具有長期投資性質之外幣墊款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三)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 屬權益性質者採交易日會計；屬受益憑證及衍生性商品者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可轉換公司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
3. 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平價值評價，其公平價值之變動認列為資產負債及當期損益。

## (四) 備抵呆帳

依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收現性評估提列。

## (五) 存貨

存貨以實際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採總額比較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原料、物料及商品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在製品及製成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對於呆滯及可能過時之存貨均已提列適當之損失準備。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各期中期間產量波動所產生之成本差異，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予以遞延。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 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價值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八)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凡與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損益，均加以沖銷。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 50% 或具控制力者，採權益法評價並按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2. 對於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若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被投資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低至零為限，除非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背書保證或意圖繼續支持該被投資公司，則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若對被投資公司已具控制能力者，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本公司應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宜先歸屬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3.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九) 固定資產及未供營業使用資產

1. 以成本為入帳基礎，對於購置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並予以資本化。
2. 折舊係依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採平均法計提，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主要資產之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為 40~55 年外，餘為 2~8 年。
3. 維護或修理支出於發生時列為當期費用，重大增添及改良支出，則予以資本化，並計提折舊；資產處分時，成本及累計折舊皆自各相關科目沖銷，所產生之處分資產損益，列於當期損益。
4. 未供營業使用資產，按其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差額列為當期損失，當期所計提之折舊費用，列於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項下。

(十)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接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5 年。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二) 退休金

1.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
2.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2. 因購置設備及研究發展支出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6) 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7) 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每股公平價值 (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五) 收入及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六) 每股盈餘

1. 每股盈餘按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按追溯調整之股數計算，不考慮該增資股之發行流通期間，現金增資則依據該增資股之流通期間計算。
2.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對所有潛在普通股皆列示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雙重表達。

(十七) 交割日會計

採用交割日會計時，對於交易日及交割日間公平價值之變動，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八)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存貨

本公司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 98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二)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佈之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6) 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 97 年度第一季淨利減少 \$51,668，每股盈餘減少約台幣 0.20 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98年3月31日</u>	<u>97年3月31日</u>
庫存現金	\$ 1,893	\$ 1,500
支票及活期存款	814,291	794,136
定期存款	<u>100,000</u>	<u>1,490,000</u>
	<u>\$ 916,184</u>	<u>\$ 2,285,636</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u>98年3月31日</u>	<u>97年3月31日</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2,255,135	\$ 490,025
可轉換公司債	90,000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685	638
	<u>\$ 2,345,820</u>	<u>\$ 490,663</u>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及 97 年第一季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 \$820 及 \$2,207。

(三) 應收帳款淨額

	<u>98年3月31日</u>	<u>97年3月31日</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2,372,260	\$ 2,330,275
減：備抵呆帳	( 133,685)	( 60,103)
	<u>\$ 2,238,575</u>	<u>2,270,172</u>

(四) 存 貨

	<u>98年3月31日</u>	<u>97年3月31日</u>
原 物 料	\$ 337,799	\$ 322,842
在 製 品	217,523	189,950
製 成 品	203,366	37,910
商 品	1,514	1,663
	760,202	552,365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60,189)	( 147,172)
	<u>\$ 600,013</u>	<u>\$ 405,193</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u>98年1月1日 至 3月31日</u>	<u>97年1月1日 至 3月31日</u>
已出售存貨成本	<u>\$ 1,502,641</u>	<u>\$ 1,862,195</u>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u>98年3月31日</u>	<u>97年3月31日</u>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85,692	\$ 185,692
累計減損	( 116,323)	( 61,323)
	<u>\$ 69,369</u>	<u>\$ 124,369</u>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六)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非流動

	<u>98年3月31日</u>	<u>97年3月31日</u>
可轉換公司債	\$ <u>100,173</u>	\$ <u>-</u>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1 月 31 日按面額 USD\$3,000 仟購買 Amimon, Inc 三年期可轉換公司債，到期日為民國 101 年 1 月 31 日，其有效利率為 3%，並得於到期日前依合約所載條件轉換為該公司之可轉換特別股，並得隨時轉換為普通股。

(七)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被投資公司</u>	<u>98年3月31日</u>		<u>97年3月31日</u>	
	<u>帳列數</u>	<u>持股比例</u>	<u>帳列數</u>	<u>持股比例</u>
ZINWELL HOLDING (SAMOA) CORPORATION	\$ 833,981	100.00%	\$ 640,397	100.00%
ZINWELL CORPORATION (H. K.) LIMITED	( 51,151)	100.00%	( 35,263)	100.00%
互動王視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901)	48.00%	10,587	48.00%
Urmapp Inc.	<u>2,302</u>	28.07%	<u>1,851</u>	28.07%
	777,231		617,572	
加：轉列「其他負債—其他」科目項下	<u>59,052</u>		<u>35,263</u>	
	<u>\$ 836,283</u>		<u>\$ 652,835</u>	

1. 本公司民國 98 及 9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採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投資損失 \$2,989 及投資收益 \$11,578，均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2. 本公司因意圖繼續支持互動王視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ZINWELL CORPORATION (H. K.) LIMITED，故對其營運虧損繼續認列投資損失，並將民國 98 及 97 年 3 月 31 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貸方餘額分別為 \$59,052 及 \$35,263，列於「其他負債—其他」科目項下。
3. 截至民國 98 及 97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順流銷貨交易產生之未實現銷貨毛利分別為 \$3,992 及 \$8,177，業已沖銷並帳列「其他負債—其他」科目項下。
4. 本公司對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50% 以上或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均已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

(八) 固定資產

1. 累計折舊如下：

	98年3月31日	97年3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 103,401	\$ 93,635
機器設備	225,696	216,416
運輸設備	4,131	4,357
辦公設備	24,633	33,151
其他設備	327,516	279,222
	<u>\$ 685,377</u>	<u>\$ 626,781</u>

(九) 出租資產

	98年3月31日	97年3月31日
土地	\$ 161,558	\$ 161,558
房屋及建築	120,093	120,093
	281,651	281,651
減：累計折舊	( 34,388 )	( 31,458 )
	<u>\$ 247,263</u>	<u>\$ 250,193</u>

(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98年3月31日	97年3月31日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商品－評價調整	\$ -	\$ 1,795

1. 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約定匯率
<u>98年3月31日</u>			
遠期外匯合約	USD 5,000仟元	98.03.09~98.06.26	33.617~34.692
<u>97年3月31日</u>			
遠期外匯合約	USD16,000仟元	97.03.07~97.05.02	30.097~30.705

2. 本公司從事之預售遠期外匯合約，係為規避外銷業務產生之應收帳款匯率風險，惟並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十一) 應付費用

	98年3月31日	97年3月31日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279,400	\$ 62,250
應付佣金及權利金	132,950	79,607
應付獎金	71,878	30,811
其他	85,668	65,097
	<u>\$ 569,896</u>	<u>\$ 237,765</u>

(十二) 退休金計劃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民國 98 及 97 年截至第一季止，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190 及 \$1,956，撥存於臺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分別為 \$69,184 及 \$66,273。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98 及 97 年截至第一季止，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819 及 \$4,825。

(十三) 所得稅

	98年1月1日 至 3月31日	97年1月1日 至 3月31日
1. 所得稅及應付所得稅：		
應付所得稅	\$ 282,458	\$ 484,571
期初應付所得稅	( 193,903)	( 384,39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3,732	( 19,835)
預付所得稅	90	997
當期所得稅費用	<u>\$ 92,377</u>	<u>\$ 81,343</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明細如下：

	98年3月31日		97年3月31日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呆滯損失	\$160,189	\$ 40,047	\$147,172	\$ 36,793
備抵呆帳超限	111,387	27,847	35,712	8,928
未實現兌換損益等	136,023	34,006	125,450	31,36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u>\$101,900</u>		<u>\$ 77,083</u>

	98年3月31日		97年3月31日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國外投資收益	(\$ 61,823)	(\$ 15,456)	(\$ 16,157)	(\$ 4,039)
退休金財稅差異	75,200	18,800	71,644	17,911
		3,344		13,872
減：備抵評價		-		( 17,20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非流動		<u>\$ 3,344</u>		<u>(\$ 3,335)</u>

3. 民國 98 年 3 月 31 日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可享有之投資明細如下：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13,940	\$ -	-

4. 本公司生產之數位通訊等產品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之獎勵範圍，並經股東會同意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選擇享受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優惠規定，本公司歷次增資擴展而得享受之免稅獎勵如下：

免稅產品	免稅期間
微波通訊系統及數位視訊音訊產品等	94.1.1~98.12.31
微波通訊系統、數位視訊音訊及LCD等	97.1.1~101.12.31

5. 本公司民國 98 及 97 年第一季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主要差異係因上述免稅所得額所產生。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6 年度。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98年3月31日</u>	<u>97年3月31日</u>
(1)民國86年及以前年度	\$ 710	\$ 710
(2)民國87年及以後年度	<u>2,336,749</u>	<u>2,378,452</u>
合 計	<u>\$ 2,337,459</u>	<u>\$ 2,379,162</u>

8.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98年3月31日</u>	<u>97年3月31日</u>
(1)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69,443</u>	<u>\$ 97,090</u>
	<u>97年度(預計)</u>	<u>96年度(實際)</u>
(2)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5.81%</u>	<u>23.41%</u>

(十四) 普通股股本

1.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475,057 及員工紅利 \$74,750 轉增資；該增資案業經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向經濟部辦妥變更登記。
2. 截至民國 97 及 96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 分別為 \$3,990,000 及 \$3,500,000，各分為 399,000,000 股及 350,000,000 股，其中 20,000,000 股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使用；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 317,689,037 股及 262,708,312 股，每股面值新台幣 10 元。

(十五)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得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惟因長期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依規定不得使用。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後，再就其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分派盈餘時，應分派之比例如下，其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 8%：

- (1) 員工紅利：5%~20%。
- (2)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

(3) 股東紅利：77%~92%。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或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3.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3 月 31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97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96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97 年 度		96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55,435		\$ 197,675	
股票股利	-		475,057	\$ 1.81
現金股利	953,067	\$ 3.00	712,585	2.71
董監事酬勞	26,000		41,429	
員工股票紅利	-		74,751	
員工現金紅利	<u>209,071</u>		<u>77,157</u>	
合計	<u>\$1,343,573</u>		<u>\$1,578,654</u>	

前述民國 97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98 年 4 月 27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本公司民國 98 年第一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4,099 及 \$10,230，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在章程所定成數為基礎（分別以 10% 及 3%）估列，並認列為民國 98 年第一季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十七) 普通股每股盈餘

		98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每 股 盈 餘	
		金 額		加 權 平 均 流 通	( 單 位 : 新 台 幣 元 )	
		稅 前	稅 後	在 外 股 數 ( 仟 股 )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		\$475,482	\$383,105	317,689	\$ 1.50	\$ 1.21
具稀釋作用之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5,955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加		\$475,482	\$383,105	323,644	\$ 1.47	\$ 1.18
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97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每 股 盈 餘	
		金 額		追 溯 調 整 後	( 單 位 : 新 台 幣 元 )	
		稅 前	稅 後	加 權 平 均 流 通	稅 前	稅 後
				在 外 股 數 ( 仟 股 )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		\$481,851	\$400,508	317,689	\$ 1.52	\$ 1.26
具稀釋作用之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683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加		\$481,851	\$400,508	318,372	\$ 1.51	\$ 1.26
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

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惟民國 97 年度分配民國 96 年度員工紅利部分，仍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4 號「每股盈餘」第 19 及 39 段有關員工紅利轉增資之規定處理。

(十八)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9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9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39,197	98,050	137,247	48,089	134,478	182,567
勞健保費用	3,420	4,884	8,304	3,634	4,396	8,030
退休金費用	2,946	4,063	7,009	2,971	3,810	6,781
其他用人費用	3,342	3,196	6,538	3,993	3,483	7,476
折舊費用(註)	10,697	7,495	18,192	13,450	7,912	21,362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164	2,345	2,509	155	1,706	1,861

註：不包含出租資產提列之折舊費用分別計\$733及\$730。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ZINWELL CORPORATION (H. K.) LIMITED	子公司
ZINWELL HOLDING (SAMOA) CORPORATION	"
兆赫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孫公司
兆赫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
東莞市元赫電子有限公司	"
互動王視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光軒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9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9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佔銷貨淨 額百分比	金 額	佔銷貨淨 額百分比
光軒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 15,223	-	\$ 44,333	2
ZINWELL CORPORATION (H. K.) LIMITED	403	-	37,765	1
其 他	-	-	36	-
	<u>\$ 15,626</u>	<u>-</u>	<u>\$ 82,134</u>	<u>3</u>

- (1) 光軒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高畫質液晶顯示器及多媒體電視機上盒台灣地區總代理商，銷售予該公司之產品均未售予其他客戶，故無其他客戶之售價可予比較；本公司銷貨予該公司之收款條件為次月結 90 天，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2) 本公司透過 ZINWELL CORPORATION (H. K.) LIMITED 出售原料予兆赫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係按成本加計約定毛利計價，收款條件為次月結 45~60 天。
- (3) 本公司另提供原料透過 ZINWELL CORPORATION (H. K.) LIMITED 轉至兆赫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加工生產製成成品後，再由本公司以三角貿易方式透過 ZINWELL CORPORATION (H. K.) LIMITED 購回，再銷售予本公司之客戶，本公司對上述銷售原料予關係人再買回成品之進銷貨交易，分別係按成本及成本加計約定毛利計價，因進、銷貨交易所產生之應收、應付帳款，按月以債權債務互抵後之淨額收付款。民國 98 及 97 年第一季本公司銷售原料予 ZINWELL CORPORATION (H. K.) LIMITED 之交易金額分別計 \$555,962 及 \$850,841，因其實質屬去料加工，業已於損益表中將有關之銷貨收入與進貨相互沖銷，不視為銷售。

2. 進 貨

	9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9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佔進貨淨 額百分比	金 額	佔進貨淨 額百分比
ZINWELL CORPORATION (H. K.) LIMITED	<u>\$ 642,864</u>	<u>31</u>	<u>\$ 269,843</u>	<u>11</u>

上列民國 98 及 97 年第一季向關係人進貨之金額，業已將實質屬去料加工之進貨金額分別計 \$555,962 及 \$850,841 予以沖銷，請詳上述 1.(3) 說明。

3. 應收(付)關係人款項

	98年3月31日		97年3月31日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u>應收票據</u>				
光軒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 18,168	42	\$ -	-
<u>應收帳款</u>				
光軒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 80,638	3	\$ 101,486	4
兆赫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253,015	10	257,451	10
ZINWELL CORPORATION (H. K.) LIMITED	68,043	3	37,765	1
兆赫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611	-	611	-
	402,307	16	397,313	15
減：逾期轉列其他應收款	( 377,153)		( 273,178)	
合計	\$ 25,154		\$ 124,135	

本公司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 93 年 7 月 9 日 (93) 基祕字第 167 號函規定，將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應收關係人帳款轉列為其他應收款，其帳齡分布情形如下：

	98年3月31日		
	180~364天	365天以上	合計
兆赫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 -	\$ 253,015	\$ 253,015
ZINWELL CORPORATION (H. K.) LIMITED	66,786	-	66,786
光軒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56,741	-	56,741
兆赫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	611	611
合計	\$ 123,527	\$ 253,626	\$ 377,153
	97年3月31日		
	180~364天	365天以上	合計
兆赫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 -	\$ 257,451	\$ 257,451
光軒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15,727	-	15,727
合計	\$ 15,727	\$ 257,451	\$ 273,178

	98年3月31日		97年3月31日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u>其他應收款</u>				
兆赫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代墊款	\$ 14,008	4	\$ 10,890	3
ZINWELL HOLDING (SAMOA) CORPORATION - 出售機器及設備款	-	-	35,089	10
ZINWELL CORPORATION (H. K.) LIMITED	859	-	-	-
	<u>\$ 14,867</u>	<u>4</u>	<u>\$ 45,979</u>	<u>13</u>
	98年3月31日		97年3月31日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u>應付帳款</u>				
ZINWELL CORPORATION (H. K.) LIMITED	\$ 209,559	26	\$ 94,530	12

#### 4. 背書保證

截至民國98年及97年3月31日止，本公司為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公 司 名 稱	98年3月31日	97年3月31日
ZINWELL CORPORATION (H. K.) LIMITED	NTD 100,000仟元	NTD 100,000仟元
〃	USD 4,800仟元	USD 800仟元
ZINWELL HOLDING (SAMOA) CORPORATION	USD 9,000仟元	USD 5,000仟元
	NTD 200,000仟元	NTD 200,000仟元

#### 六、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情形如下：

項 目	98年3月31日	97年3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u>固定資產</u>			
-土地	\$ 213,890	\$ 213,890	短期借款額度
-房屋及建築	141,576	145,725	短期借款額度
<u>出租資產</u>			
-土地	28,862	28,862	短期借款額度
-房屋及建築	9,845	10,106	短期借款額度
	<u>\$ 394,173</u>	<u>\$ 398,583</u>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本公司與 Moving Picture Exports group、Thomson Licensing, S.A.S 及 Dolby Laboratories Inc. 等簽訂權利金合約，本公司應按約定之價款

給付權利金。截至民國 98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應付上述廠商之權利金計 \$113,800。

(二) 本公司原於民國 94 年間向比利時之 EURO 1080 公司購買衛星通訊產品所用之 smartcard，嗣因本公司認為 EURO 1080 違反雙方所簽訂之合約條款，而向比利時仲裁機構提出仲裁申請，要求該公司購回原先出售予本公司之產品並賠償本公司因此所遭受之損失計 2,619 仟歐元；惟該公司則於同一仲裁程序主張於出售本公司商品期間產生相對損失而求償 6,193 仟歐元。依比利時仲裁機構民國 95 年 11 月 30 日之仲裁結果，EURO 1080 應支付 494 仟歐元予本公司以賠償本公司因此所遭受之損失；本公司已於 96 年 1 月收到此賠償款，並帳列其他收入計 \$22 仟元，惟 EURO 1080 於 96 年 3 月再向法院提出撤銷仲裁判斷之訴，要求返還賠償款及利息。本案經本公司委任律師評估認為 EURO 1080 撤銷原仲裁結果並返還該賠償款及利息之訴成功之可能性不大，故未估列該或有負債。

####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 十、其他

##### (一)財務報表表達

民國 97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予重分類，俾與民國 98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比較。

##### (二)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u>98 年 3 月 31 日</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3,643,897	\$ 3,643,89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345,135	2,345,13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9,369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0,173	100,173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685	\$ 685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 1,635,677	\$ 1,635,677

97 年 3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5,062,561	\$ 5,062,56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90,663	490,66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4,369	-

負 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 1,431,742	\$ 1,431,742
------------------	--------------	--------------

衍生性金融商品

負 債

遠期外匯合約	\$ 1,795	\$ 1,795
--------	----------	----------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評價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
2.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屬開放型基金者，以資產負債表日淨產價值為公平價值；屬可轉換公司債者，因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格。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採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本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及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等。
3.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三) 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民國 98 及 97 年 3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定期存款)分別為 \$100,000 及 \$1,490,000。

(四)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定期檢視及評估所投資之金融商品公平市價變動情形，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

有市場風險。

## (五)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 1. 市場風險

- (1) 本公司持有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為開放型基金及可轉換公司債，受市場價格波動之影響。
- (2) 本公司之進銷貨主要係以美金等外幣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本公司依實際狀況之需要，將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以規避可能之風險，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3)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因受市場匯率波動之影響，依契約價值變動之風險設定停損點，將可能發生之損失控制在可預期之範圍內，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4) 本公司從事之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為固定利率。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若依資產負債表日持有之部位核算，當市場利率每上升 1%，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下降 \$1,002。

### 2. 信用風險

- (1) 本公司投資之可轉換公司債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2) 本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不大，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3) 本公司承作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金融機構，故預期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4) 本公司提供借款擔保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針對本公司直接控股達 50% 以上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控股比例達 50%，且本公司有決策能力之企業為之。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控，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最大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 3. 流動性風險

- (1) 本公司投資之可轉換公司債具活絡市場，可輕易在市場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預期無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2) 本公司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因無活絡市場，故預期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3) 本公司之應付款項按付款政策多為 30~120 天內付款，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 因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籌資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1) 本公司投資之可轉換公司債為交易目的所持有 ， 其現金流量將受市場利率變動之影響 。

(2) 本公司 持有之定期存款均為浮動利率商品 ， 惟經評估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以下空白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民國98年1月1日至3月31日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 期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 質	業務往來 金 額	有 短 期 融 通 資 金 必 要 之 原 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 限額(註2)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名 稱	價 值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兆赫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263,732	\$ 253,015	0%-6%	有融通資金 之必要	\$ -	-	\$ -	-	\$ -	\$1,339,481	\$ 2,678,962
	ZINWELL CORPORATION (H. K.) LIMITED	"	66,786	66,786	-	註1	-	-	-	-	-	"	"
	兆赫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	611	611	-	"	-	-	-	-	-	"	"
	光軒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	87,557	56,741	-	"	-	-	-	-	-	"	"

註1：係依民國96年3月20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11409號函規定，將對關係人之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者，予以轉列其他應收款，並於資金貸與他人資訊中揭露。

註2：本公司因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

2. 對他人背書保證情形：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背 書 保 證 公 司 名 稱	對 象 關 係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之限額 (註)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金額	期末背書保證 餘 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 高限額(註)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ZINWELL CORPORATION (H. K.) LIMITED	子公司	\$ 669,741	NT\$100,000仟元 及USD4,800仟元	NT\$100,000仟元 及USD4,800仟元	無	4%	\$ 3,348,703
	ZINWELL HOLDING (SAMOA) CORPORATION	"	"	NT\$200,000仟元 及USD9,000仟元	NT\$200,000仟元 及USD9,000仟元	無	8%	"
							12%	

註：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5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背書保證總額 20%。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 股權淨值	備註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加百裕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00	\$ 90,000	略	90,945	
	日盛債券基金	"		24,169,303	340,000	"	340,400	
	保德信債券基金	"		17,558,648	265,000	"	265,308	
	統一強棒基金	"		9,410,171	150,000	"	150,206	
	寶來得利基金	"		3,210,199	50,000	"	50,007	
	建弘台灣	"		10,296,117	150,000	"	150,071	
	群益安穩基金	"		16,903,233	260,135	"	260,254	
	安泰ING債基金	"		16,058,889	250,000	"	250,201	
	新光吉星基金	"		18,266,714	270,000	"	270,170	
	華南鳳翔基金	"		16,739,453	260,000	"	260,282	
	兆豐寶鑽基金	"		841,283	10,000	"	10,016	
	元大萬泰基金	"		10,388,220	150,000	"	150,107	
	建弘全家福基金	"		588,173	100,000	"	100,058	
					2,345,135			
			評價調整		-			
					\$ 2,345,135			
	ZINWELL HOLDING (SAMOA) CORPORATION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7,100,000	\$ 833,981	100.00%	\$ 833,981	
	ZINWELL CORPORATION (H. K.) LTD.	"	"	6,000,000	( 51,151)	100.00%	( 51,151)	
	互動王視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10,943,708	( 7,901)	48.00%	( 7,901)	
	Urmap Inc.	"	"	666,280	2,302	28.07%	2,302	
					777,231			
	加：轉列「其他負債－其他」科目				59,052			
					\$ 836,283			
	VIEWSONIC CORPORATION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47,680	\$ 99,531	0.72%	略	
	WEB-SAT LIMITED	"	"	9,178	30,800	7.97%	"	
	詠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50	50,000	8.06%	"	
	倍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97,857	5,361	1.35%	"	
					185,692			
	減：累計減損				( 116,323)			
					\$ 69,369			
	AMIMON, INC可轉換公司債	無	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非流動	略	\$ 100,173	略	略	

註：上列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均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對象	關係	股 數 (單位數)	金 額	股 數 (單位數)	金 額	股 數 (單位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 利益	股 數 (單位數)	金 額
兆赫電子股 份有限公司	安泰ING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不適用	不適用	-	\$ -	16,058,889	\$ 250,000	-	\$ -	\$ -	\$ -	16,058,889	\$ 250,000
	日盛債券基金	"	"	"	-	-	24,169,303	340,000	-	-	-	-	24,169,303	340,000
	保德信債券基金	"	"	"	-	-	17,558,648	265,000	-	-	-	-	17,558,648	265,000
	建弘台灣債券基金	"	"	"	-	-	10,296,117	150,000	-	-	-	-	10,296,117	150,000
	統一強棒基金	"	"	"	-	-	9,410,171	150,000	-	-	-	-	9,410,171	150,000
	新光吉星基金	"	"	"	-	-	18,266,714	270,000	-	-	-	-	18,266,714	270,000
	華南鳳翔券基金	"	"	"	-	-	16,739,453	260,000	-	-	-	-	16,739,453	260,000
	群益安穩基金	"	"	"	-	-	26,648,999	410,000	9,745,766	150,000	149,865	135	16,903,233	260,135
	元大萬泰基金	"	"	"	-	-	10,388,220	150,000	-	-	-	-	10,388,220	150,000
	建弘全家福基金	"	"	"	-	-	588,173	100,000	-	-	-	-	588,173	100,000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註)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進(銷)貨	金 額	佔 總 進 (銷) 貨 之 比 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 總 應收 (付) 票據 及 帳 款 之 比 率	備註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ZINWELL CORPORATION (H. K.) LIMITED	子公司	進 貨	\$ 642,864	31%	按月以債權 債務互抵後 淨額收付款	註	註	(\$ 209,559)	(26%)	

註：請參閱附註五(二)之說明。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	提	列
			餘額	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款項期後收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兆赫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ZINWELL CORPORATION (H. K.) LIMITED	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253,625	註	\$ 253,015	催收中	\$ -	\$ -	-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66,786		66,786	期後已收回	66,786	-	-
	兆赫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光軒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應收帳款	\$ 1,257		-	-	-	-	-
		實質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 611		611	催收中	-	-	-
		實質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 56,741		56,741	催收中	-	-	-
			應收帳款及票據	\$ 42,066	-	-	-	-	-	

註:請參閱附註五(二)3.說明。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附註四(二)(十)及十說明。

(以下空白)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 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註)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互動王視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中和市	資訊軟體及資料處理服務	\$ 259,185	\$ 259,185	10,943,708	48.00%	(\$ 7,901)	(\$ 9,617)	(\$ 4,616)	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	
	ZINWELL CORPORATION (H. K.) LIMITED	香港	一般投資業務	HKD 6,000仟元	HKD 6,000仟元	6,000,000	100.00%	( 51,151)	( 458)	( 458)	子公司	
	ZINWELL HOLDING (SAMOA) CORPORATION	薩摩亞	一般轉投資業務	USD17,100仟元	USD16,100仟元	17,100,000	100.00%	833,981	2,742	2,742	"	
	Urmap Inc.	英屬開曼	資訊軟體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	\$ 22,000	\$ 22,000	666,280	28.07%	2,302	(\$ 2,340)	( 657)	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	
ZINWELL CORPORATION (H. K.) LIMITED	兆赫電子(上海)有限公司等	中國上海市	經營電視視頻倍頻器、電視數位機頂盒、光纖軸數位傳輸設備及高頻數位數據傳輸器材之產銷業務	HKD15,577仟元	HKD15,577仟元	-	40.00% ~100.00%	HKD3,068仟元	(HKD 50仟元)	不適用	孫公司及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	
ZINWELL HOLDING (SAMOA) CORPORATION	兆赫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省	經營數位有線電視系統配套器材、數位衛星通訊系統配套器材及高頻發射及接收系統配套器材之產銷業務	USD16,100仟元	USD15,100仟元	-	100.00%	USD21,277仟元	USD 747仟元	"	孫公司	
	東莞市元赫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省	經營收位機頂盒、硬盤錄放影機、無線網路設備之進出口業務	USD 1,000仟元	-	-	100.00%	USD 1,005仟元	-	"	"	

註: 上列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均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依規定應揭露之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 期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名稱	價值		
ZINWELL HOLDING (SAMOA) CORPORATION	兆赫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USD7,900仟元	USD7,900仟元	0%-6%	有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 -	NTD333,592仟元	NTD333,592仟元

註：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而對單一企業貸與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

(2) 對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	備註
ZINWELL CORPORATION (H. K.) LIMITED	兆赫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HKD 3,068仟元	100%	HKD 3,068仟元	
"	上海寬帶數碼技術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	-	40%	-	
ZINWELL HOLDING (SAMOA) CORPORATION	兆赫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	"	-	USD21,277仟元	100%	USD 22,736仟元	
"	東莞市元赫電子有限公司	"	"	-	USD 1,005仟元	100%	USD 1,005仟元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 (付)票據 及帳款 之比率	
ZINWELL CORPORATION (H.K.) LIMITED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 貨	(\$ 642,864)	100%	按月以債權 債務互抵後 淨額收付款	不適用	不適用	\$ 209,559	100%	
兆赫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兆赫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 貨	HKD76,906仟元	64%	"	"	"	(HKD 1,307仟元)	41%	
	ZINWELL CORPORATION (H.K.) LIMITED	"	銷 貨	(HKD76,906仟元)	100%	"	"	"	HKD 1,307仟元	100%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性品交易：無。

(以下空白)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大陸公司之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兆赫通電子有限公司	各種電子訊號接收、放大、分配用之用戶前端等設備處理器	HKD 4,002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HKD4,002仟元	-	HKD4,002仟元	100%	-	-	-
兆赫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經營電視視頻倍頻器、電視數位機頂盒、光纖銅軸數位傳輸設備及高頻數位數據傳輸器材之產銷業務	HKD 7,800仟元	透過Zinwell Corporation (H.K.) Limited貸款投資及機器投資計HKD7,800仟元	-	-	-	100%	(HKD 50仟元)	HKD 3,068仟元	-
上海寬帶數碼技術有限公司	經營電視數位機頂盒之產銷業務	HKD 9,438仟元	透過Zinwell Corporation (H.K.) Limited貸款投資HKD3,775仟元	-	-	-	40%	-	-	-
兆赫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經營數位有線電視系統配套器材、數位衛星通訊系統配套器材及高頻發射及接收系統配套器材之產銷業務	USD15,100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設立Zinwell Holding (SAMOA) Corporation再轉投資大陸公司	USD15,100仟元	-	USD15,100仟元	100%	-	USD 21,277仟元	-
東莞元赫電子有限公司	經營收位機頂盒、硬盤錄放影機、無線網路之進出口業務	USD 1,000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設立Zinwell Holding (SAMOA) Corporation再轉投資大陸公司	USD 1,000仟元	-	USD 1,000仟元	100%	-	USD 1,005仟元	-

註：係依該被投資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HKD15,577仟元及USD16,100仟元	HKD6,000仟元及USD17,584仟元	NTD4,018,443仟元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訊：

(1)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金額百分比	付款條件	期末應收款項		
				金額	金額百分比	未實現損益
兆赫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 403	-	次月結45-60天	\$ 68,043	3	\$ -

(2)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百分比	收款條件	期 末 應 付 款 項		未實現損益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百分比	
兆赫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 642,864	31	按月以債權債務 互抵後淨額收款	\$ 209,559	26	\$ -

(3)財產交易金額及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詳附註十一、(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對他人背書保證情形說明。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詳十一、(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1.及十一、(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2.(1)資金貸予他人說明。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不適用。

(以下空白)